

西北大学法学院

院发〔2018〕3号

关于印发《法学院教学委员会工作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全体教职工：

《法学院教学委员会工作办法》已经2018年7月1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法学院

2018年7月16日

法学院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

法学院教学委员会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明确学院教学委员会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推进学院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全面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我院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是指导我院教学管理和研究工作的决策机构，为学院有关教学管理、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改革提供思路，对涉及学院教学管理的重大事项提供决策意见。

第二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师德高尚，热心教育事业，办事公道，作风正派，能认真履行职责；

2. 具有丰富的法学专业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熟悉学院教学基本状况；

3. 热心学院建设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有参与教育教学管理的热情和精力，并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第三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组成

1. 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由 9-13 人的单数组成，每届任期为 4 年，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秘书 1 人；

2. 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主要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委员

和教师代表组成。教师代表委员一般应为学院各主要二级学科骨干教师，以高级职称教师为主，包含一定数量的青年教师，由全院教师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工作职责

1. 研究并审议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规划；
2. 审议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3. 研究和制定教学管理的各项制度；
4. 审议学院一流专业各项建设方案及实施；
5. 审查学院本科教材选用和教材建设计划；
6. 了解任课教师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的经验及不足，并向学院推荐或提出改进意见；
7. 向学院提出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具体建议；
8. 评定学院教师和拟引进人才的教学能力；审议新上课或上新课教师的资格；
9. 负责学院相关教学活动（包括教学评估、教学比赛、优秀本科导师、优秀教学成果奖的遴选等）的组织和评定；
10. 评定学生的各类项目、竞赛或奖励；
11. 接受学院委托处理其他教学相关事项。

第五条 法学院教学委员会会议

1. 法学院教学委员会一半以上委员出席始得召开，有关重大事项的决议由出席委员一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 会议表决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进行，也可举手表决。

第六条 学院分管本科教学的负责人负责学院教学委员会整体工作，教学委员会秘书负责教学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七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自觉维护教学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委员应主动回避与自身或直系亲属相关的审议内容。

第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教学委员会委员人数变化等具体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由全院教师大会对教学委员会组成进行适当调整。

第九条 教学委员会工作情况列入学院年终考评和各类评优活动。

第十条 未尽事项、特殊事项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施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法学院

2018年7月16日